附件1

# 2022年度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我局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9项行政执法工作。涉及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及处罚、受理举报投诉、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办两非案件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服务区中心工作等方面。

1. 机构情况：本部门由1个事业单位组成，内设办公室、公共场所科、医疗执业科、学校卫生科、法制稽查科。

3．人员情况：本单位年初在职人数20人，年末在职人数18人（11月调出一人，12月退休一人），在编人数12人，年薪专业技术人员3人，临聘人员3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2022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直管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执业与传染病防治监督专项执法检查；参与全区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查处率100%；承担全区相关专业卫生监督工作督查与业务指导；做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实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包括二次供水和涉水产品）专项执法检查；量化分级管理率100%、违法案件查处率100%以上，创文管卫工作全面达标；切实加强校园卫生管控；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联合开福区检察院，全面开展春、秋季学校（含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检查；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巡查，开展职业病危害较重以上行业企业信息核查工作；主动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摸排辖区医疗机构食堂，督促辖区医疗机构食堂卫生整改到位；不断完善日常稽查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力保群众满意率100%。

2.2022年度我局无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2022年度我局其他项目支出（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共设置了如下四个：

（1）单位运行维护经费：做好职工后勤保障，维持工作正常运转。按照440元/月/人用餐标准补助职工伙食费用，缴纳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根据区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测算职业年金，及时缴纳，确保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及时到位；

（3）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经费：对于公共场所、二次供水抽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采供血机构等监督覆盖率达到上级目标要求；

（4）2022年双随机监督抽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检测费：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100家，根据省市任务增加抽取执行任务40家，按照要求完成监督抽检任务，主动扩大双随机抽检范围，扩检64家监督单位，包含48家医疗机构、10家公共场所、6家二次供水单位；检测内容包含医疗污水、医护人员手卫生、医疗器械消毒情况检测，公共场所空气、空调、布草检测等内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基本支出共51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2.39万元，公用经费41.3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共58.23万元，其中单位运行维护经费12.14万元，专项资金支出46.09万元（包含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9.48万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经费17.45万元、2022年双随机监督抽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检测费19.16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我局“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注重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服务能力。一是优化配置，科学划分职责。目前全局设置办公室和3个综合执法科室，核定14个参公编制，其中副科级职数2名。目前在职参工干部12人，编外年薪制专业技术人员3人，临聘人员3人，共计18人。实行条块结合，对全区1259家监管对象按地域划分综合监督执法，其中公共场所单位350家、二次供水单位75家、医疗机构467家、学校及幼儿园246家、放射诊疗单位58家、母婴保健服务机构19家、职业卫生用人单位42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2家。二是保障经费，提高业务素质。提前预留执法经费，确保所需执法设备，全力保障执法效率。充分开展宣传培训，多方提升专业素养，努力搭建内外结合、综合完善的人才培养平台，着力培养复合型监督员。我局每年执法业务经费人均不少于1.5万元，共组织10批90人次卫生监督员参加省、市、区培训，同时积极开展管理相对人各类培训会5场，参训940余人次。三是提高效能，建立卫监大数据。有效利用“长沙智慧卫监系统”，实行在线监督检测、移动执法、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明确专职信息员，及时录入监管信息，打造卫监互联网。四是加大培训，提高多方面能力。2022年4月2日，组织卫生监督员开展2022年湖南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V3.0系统培训，熟知电脑端和手机端平台各项功能和使用方法；2022年5月7日，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摄影技能培训，学习照相机基础功能分析、摄影技巧和会务摄影礼仪；2022年6月10日，组织召开2022年职业病防治执法业务能力培训，深入剖析用人单位监督执法重点工作和常见问题；2022年6月至7月，组织执法人员如法网线上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围绕中心任务，扎实推进基本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医疗执业及传染病防治工作。结合新冠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和打击医疗欺诈专项整治，重点开展医养结合、医美、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医疗乱象、健康体检机构、打击非法行医、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疫苗流通和接种单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置、医院感染管理等专项工作，共立案32起，结案30起，其中简易程序8起，一般程序22起，罚款29.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500元。办理罚款5万元以上大案要案两起，目前正处于调查处理阶段。规范辖区医疗美容机构信息公示，统一制作“开福区医疗美容机构公示栏”，并添加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二是持续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对全区94家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责令整改20家，立案查处1起，罚款600元；对43家游泳场馆全覆盖监督和抽样检测，责令整改16家，立案处罚9家，已结案9家，共计罚款24500元；对48家自建房相关经营单位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停业整顿3家，责令整改37家，立案0家；协同区文明办、区卫健局对全区开展控烟专项督查行动，共督查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单位、消毒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等共43家，责令限期整改4家，立案3家，罚款150元；对350家公共场所进行量化分级评定，五类经营性公共场所量化率均达100%，共计评定A级单位3家，B级单位32家，C级单位315家。三是全力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对75家在册监管二次供水单位全覆盖检查，责令整改2家次。同时委托第三方对10家生活饮用水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率100%；对16家二次供水单位开展危害因素监督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率100%。对80家学校开展分质供水、自备水专项整治，督促3家学校新接通自来水，4所学校新打深井，分质供水卫生许可证办理数量由20家增至64家。四是切实加强校园卫生管控。全面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检查，检查学校82家，托幼机构73家。根据国家“双随机”任务，抽取7家学校开展教室采光照明、教室人均面积等监督抽检，并对7家抽检不合格单位立案处罚，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五是集中开展建材行业职业病危害整治行动。组织召开“2022年职业病防治执法业务能力培训会”，进行工作部署动员，并邀请市局专家进行专题授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及政策理解。集中监管力量检查企业20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20份，立案查处4起，罚款7000元，查处力度明显加强。六是主动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在册的2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并对其餐饮具及水样进行危害因素抽检，检测合格率100%。七是积极开展双随机及危害因素随机抽检工作。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100家，监督完成96家，任务关闭4家，监督完成率100%，完成率96%，完结率100%；立案数12起，均为简易程序，罚款合计1100元；根据省市任务增加抽取执行任务40家，均按照要求完成监督抽检任务，立案5起，其中一般程序2起，简易程序3起，共计罚款23400元。主动扩大双随机抽检范围，扩检64家监督单位，包含48家医疗机构、10家公共场所、6家二次供水单位；检测内容包含医疗污水、医护人员手卫生、医疗器械消毒情况检测，公共场所空气、空调、布草检测等内容。积极开展健康危害因素抽检工作，随机抽取12家学校、10家托幼机构、10家校外培训机构及10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确保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八是不断完善日常稽查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办理投诉举报211起，投诉及时处理率100%，反馈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全年度共计立案61起，结案61起，罚款金额35.74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500元。九是持续提升案卷质量。我局每半年组织一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聘请专业律师，深入指出案卷中的法律问题，积极参与长沙市、开福区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反馈改进案卷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提升案卷质量。我局在2022年度长沙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中荣获二等奖，何海钢、李丹承办的何柳阳非医师行医案被评为2022年度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优秀案卷。

（三）、积极响应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设立热线并参与机场值守。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设置一台区防指疫情防控值班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同时派出卫生监督员参与机场值守和调度，辅助来长人员排查防控风险。二是积极开展核酸采样点院感督查。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对区域核酸检测开展院感督查保障，累积督导采样点357家次，督促各采样点做好院感防控，逐步实现采样工作标准、规范化。三是督促医务人员定期开展核酸。加强对医疗机构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工作的监督，对配合度较低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对拒不整改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是负责样本转运车辆即时消杀。在疫情防控紧要时期，积极参与样本转运车辆消杀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实行全天候三班制对样本转运车辆进行及时有效的消杀。五是全面开展隔离酒店风险评估。为做好隔离酒店风险评估工作，局长亲自带领三名执法人员对全区所有隔离酒店进行即时、有效的督查评估，提供详细全面的指导，指出潜在风险，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六是全力配合开展密接人群流调追踪。为加快密接人群管控，降低社会风险，全力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密接人群流调追踪工作，电话全面追踪、信息及时反馈、疑问详细解答，提高群众配合度，减少疑虑恐慌。七是参与隔离人群调度转运工作。为减少隔离人群调度转运压力，书记主动带领三名工作人员参与隔离人员信息收集、隔离酒店安排分配、街道车辆接送调度等工作，转运安置隔离人员高效快捷，极大降低了人群疫情防控风险。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员配备难以满足工作需要。与其他区县相比，我区监管对象多，覆盖区域广，结构复杂，机构改革后全局人员编制由20名降至14名，人少、事多、责任大的矛盾日益凸显。对民众普法知识宣传力度不足，管理相对人自检自查能力有待提高。

2、非法行医监管难度持续加大。非法行医人员和机构反侦察能力强，往往采用流窜式、隐蔽式和中介式违法方式，打击非法行医难度大、耗时长，给全区安全的医疗环境带来极大挑战，传统单一的执法模式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下的医疗服务监管工作要求。依托“智慧卫监”信息平台，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在线监督监测、层级督办共享应用等功能，全力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多部门联合，大力提高执法力度。

3、“住改商”监管难度持续加大。许多市场主体利用住宅的隐蔽性和特殊性，擅自开展违法经营活动，后续监管主要依靠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很难主动发现问题，也不易调查取证。同时，进入居民区检查缺少法律支撑，存在执法风险，且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协作机制尚不健全，容易出现监管“脱节”，产生监管“真空”。

4、目前仅针对持证生活饮用水管理单位进行法律培训，对民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有限。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持续加快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步伐，努力提高行政执法综合素质，规范卫生执法行为，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保障人民健康权益，为营造全区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打下坚实基础，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 在完善执法体系、搭建三级网络上下真功。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加强与街道、社区横向联动，促进“三级监管网络”真正发挥隐患排查、监督巡查、信息报送、协助执法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执法效率和执法队伍业务水平，有效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让基层卫生监督成为开福群众卫生安全的坚实防线。进一步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培训宣传，提高频次及覆盖面，同时开展基层民众普法宣传。

2、在落实三项制度、推进智慧建设上见真效。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有效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并推进执法工作与信息化相结合，开展智慧卫监综合监管信息平台业务培训，熟悉操作流程，通过信息化、可视化为日常执法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卫生监督执法进入“互联网+”快车道。

3、在强化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上有真为。进一步强化行业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力度，结合医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依法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血、“黑诊所”、“黑救护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医就医秩序，提高辖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

4、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培训覆盖范围，加强对民众生活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对饮用水安全的防控意识。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通过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各项制度、开展学习宣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十、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P8）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P9）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P10）（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该表与当年部门预决算公开保持一致）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该表与当年部门预决算公开保持一致）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该表与当年部门预决算公开保持一致）

附件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理想值≤1）** |
| 14 | 12 | 85.7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5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5 | 0 |
| 项目支出： | 153.75 | 24.60 | 58.23 |
|  1、业务工作经费 | 133.95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12.14　 |
| 3、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19.80 | 24.60 | 46.09 |
| 其中：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  | 5.60 | 9.48 |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经费 |  | 19.00 | 17.45 |
| 2022年双随机监督抽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检测费 |  |  | 19.16 |
| 学校及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 9.80 |  |  |
| 学校卫生水质检测、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测 | 10.00 |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6.67 | 42.04 | 41.30 |
|  其中：办公费 | 9.03 | 15 | 19.6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1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545.02 | 571.92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理想值≤1）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理想值≤1） |
| 0 | 0 | 计算公式=实际规模/批复规模×100% | 0 | 0 | 计算公式=实际投资/预算投资×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从严从紧用好财政资金，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含当年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45.02 | 589.30 | 571.92 | 10 | 97% | 9.7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71.92 | 其中：基本支出：513.6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58.23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是实行条块结合，对全区1259家监管对象按地域划分综合监督执法；二是开展管理相对人各类培训会5场；三是对全区94家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对全区43家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单位、消毒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控烟专项督查行动；四是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100家，根据省市任务增加抽取执行任务40家。 | 　对全区1259家监管对象按地域划分综合监督执法，其中公共场所单位350家、二次供水单位75家、医疗机构467家、学校及幼儿园246家、放射诊疗单位58家、母婴保健服务机构19家、职业卫生用人单位42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2家。每年执法业务经费人均不少于1.5万元，共组织10批90人次卫生监督员参加省、市、区培训，同时积极开展管理相对人各类培训会5场，参训940余人次。对全区94家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责令整改20家，立案查处1起，罚款600元；对43家游泳场馆全覆盖监督和抽样检测，责令整改16家，立案处罚9家，已结案9家，共计罚款24500元；对48家自建房相关经营单位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查，停业整顿3家，责令整改37家，立案0家；协同区文明办、区卫健局对全区开展控烟专项督查行动，共督查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单位、消毒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等共43家，责令限期整改4家，立案3家，罚款150元；对350家公共场所进行量化分级评定，五类经营性公共场所量化率均达100%，共计评定A级单位3家，B级单位32家，C级单位315家。积极开展双随机及危害因素随机抽检工作。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100家，监督完成96家，任务关闭4家，监督完成率100%，完成率96%，完结率100%；立案数12起，均为简易程序，罚款合计1100元；根据省市任务增加抽取执行任务40家，均按照要求完成监督抽检任务，立案5起，其中一般程序2起，简易程序3起，共计罚款23400元。主动扩大双随机抽检范围，扩检64家监督单位，包含48家医疗机构、10家公共场所、6家二次供水单位；检测内容包含医疗污水、医护人员手卫生、医疗器械消毒情况检测，公共场所空气、空调、布草检测等内容。积极开展健康危害因素抽检工作，随机抽取12家学校、10家托幼机构、10家校外培训机构及10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确保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 | 3个 | 3个 | 5 | 5 | 　 |
| 卫生监管范围 | 全区覆盖 | 全区覆盖 | 5 | 5 | 　 |
| 质量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卫生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 97% | 10 | 7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3%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10 | 10 | 　 |
| 履职目标实现 | 全部实现 | 全部实现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 | 有效维护 | 有效维护 | 5 | 5 | 　 |
| 医疗、职业、放射卫生 | 有效维护 | 有效维护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5 | 5 |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96.70 | 　 |

说明：“绩效指标”可根据部门内各业务科室（二级机构）线上相关政策文件的具体考核要求设定。也可由单位财务机构牵头，会同相关业务科室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情况设定。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单位运行维护经费　 |
| 主管部门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4.88 | 12.14 | 10 | 81.6% | 8.1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1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440元/月/人用餐标准补助职工伙食费用，按照标准缴纳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做好职工后勤保障，维持工作正常运转。按照440元/月/人用餐标准补助职工伙食费用，按照标准缴纳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残保金缴纳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伙食补助缴纳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按时缴纳伙食补助 | 100% | 100% | 10 | 10 | 　 |
| 按时缴纳残保金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残保金缴纳合规率 | 100% | 100% | 5 | 5 | 　 |
| 保障职工伙食质量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18.4%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30 | 3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16 | 　 |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
| 主管部门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60 | 10.20 | 9.48 | 10 | 92.9% | 9.2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48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56000元/人的职业年金标准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并纪实补缴1名调出人员的职业年金。 | 　根据区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测算职业年金，及时缴纳，确保了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及时到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2022年退休人数 | 1人 | 1人 | 10 | 10 | 　 |
| 2022年调出人数 | 1人 | 1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2022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缴 | 根据区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测算 | 系统测算 | 5 | 5 | 　 |
| 2022年调出人员职业年金补缴 | 根据区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测算 | 系统测算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休人员正常退休 | 职业年金及时缴纳，确保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时发放到位。 | 发放到位 | 15 | 15 | 　 |
| 调出人员正常缴纳职业年金 | 职业年金及时缴纳，确保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及时发放到位。 | 发放到位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个人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29 | 　 |

附件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经费　 |
| 主管部门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 | 19 | 17.45 | 10 | 91.8% | 9.1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7.4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于公共场所、二次供水抽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采供血机构监督执法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 　 一是提高效能，建立卫监大数据。有效利用“长沙智慧卫监系统”，实行在线监督检测、移动执法、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明确专职信息员，及时录入监管信息，打造卫监互联网。二是加大培训，提高多方面能力。我局每年执法业务经费人均不少于1.5万元，共组织10批90人次卫生监督员参加省、市、区培训，同时积极开展管理相对人各类培训会5场，参训940余人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执法次数 | ≥2500次 | ≥2500次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执法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经费 | 19万/年 | 17.45 | 10 | 9.18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度 | 100% | 100% | 30 | 3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年度无投诉、无举报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36 | 　 |

附件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2年双随机监督抽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检测费　 |
| 主管部门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25.74 | 19.16 | 10 | 74.4% | 7.44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16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100家，根据省市任务增加抽取执行任务40家，按照要求完成监督抽检任务，主动扩大双随机抽检范围，扩检64家监督单位。 | 　 全面开展医疗执业及传染病防治工作。结合新冠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和打击医疗欺诈专项整治，共立案32起，结案30起。持续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对全区94家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责令整改20家，立案查处1起，罚款600元；委托第三方对10家生活饮用水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率100%；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检查，检查学校82家，托幼机构73家。根据国家“双随机”任务，抽取7家学校开展教室采光照明、教室人均面积等监督抽检，并对7家抽检不合格单位立案处罚，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100家，监督完成96家，关闭4家，监督完成率100%，完成率96%，完结率100%；根据省市任务增加抽取执行任务40家，均按照要求完成监督抽检任务，主动扩大双随机抽检范围，扩检64家监督单位，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办理投诉举报211起，投诉及时处理率100%，反馈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执行国家双随机任务检测 | 100家 | 100家 | 5 | 5 |  |
| 双随机抽样检测 | 48家医疗机构、10家公共场所、6家二次供水单位 | 48家医疗机构、10家公共场所、6家二次供水单位 | 5 | 5 |  |
| 质量指标 | 监督合格率 | 100% | 96% | 10 | 9.6 |  |
| 抽检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监督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25.56%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有效保障 | 基本有效保障 | 30 | 28.5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5.54 |  |